

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周自然资字〔2024〕11号

签发人：王中红

办理结果：A

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044号建议的 答 复

朱焕梅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农村坑塘整治的建议》收悉，该建议非常具有针对性，对于推进我市乡村振兴工作具有重要借鉴意义，我们将认真研究吸纳。现结合我局职责，答复如下：

坑塘是农村重要的水利基础设施，在调节水源、防汛抗旱、美化环境等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在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中，在坚决落实全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基础上，坚持不填坑、不砍林、不毁路，以第三次国土调查为

基础划好村庄建设边界，明确建筑高度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，保护历史文化和乡村风貌。

目前全市正分类有序按需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，在编制过程，我们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（水）塘，根据位置、大小、深度等具体情况，提出景观提升措施，河道坡岸尽量保持自然走向，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，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。

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，也请您以后多提宝贵的意见建议，共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。

2024年6月2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94-6072919

联系人：游延涛

邮政编码：466000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、市委市政府督察局

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0日
